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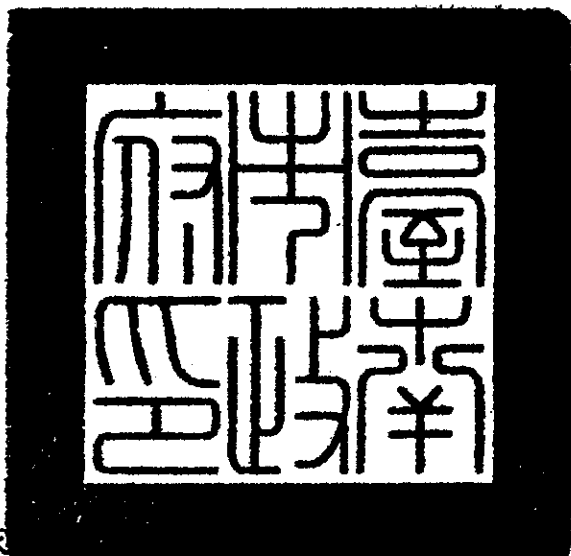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10900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南市優質生活促進協會，未依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府以107年11月1日府社團字第1071169382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名稱：臺南市優質生活促進協會。
- 二、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689之2號3FA2。
- 三、理事長：徐麗琦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313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優質生活促進協會徐麗琦 君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